

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表彰 1996 年度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苏政发〔1997〕108 号

1997 年 9 月 29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我省 1996 年冬季征兵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在兵役机关、公安、卫生、教育、交通、宣传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和适龄公民的大力支持下,较好地完成了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涌现了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经省政府、省军区研究,决定对下列 11 个市和 17 个县(市、区)给予通报表彰。

一、征兵工作先进市

连云港市 盐城市 南通市 徐州市
宿迁市 扬州市 镇江市 无锡市
常州市 苏州市 南京市

二、征兵工作先进县(市、区)

连云港市新浦区 盐都县 如皋市
徐州市云龙区 丰县 沭阳县
高邮市 丹阳市 宜兴市 溧阳市
武进市 苏州市郊区 昆山市
南京市雨花台区 高淳县 靖江市
盱眙县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先进单位,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征兵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要认真贯彻江泽民主席关于保证新兵质量的重要指示和国发〔1995〕24 号、国办发〔1996〕28 号文件精神,把征兵工作作为支持国防建设、部队建设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新兵质量,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